曾獻瑩先生所提「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 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 益?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政府機關意見書

一、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

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就民法未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,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(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第 10段「自主選擇結婚對象」、「同受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」;第 16段「結婚」、「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」),宣告其屬「規範不足之違憲」,並責成有關機關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 2年內,依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。逾期未完成者,相同性別之二人為成立永久結合關係,得依民法婚姻章之規定,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,向戶政機關辦理「結婚登記」。上開解釋雖未宣告民法何條文違憲或立即失效,惟依其解釋意旨,婚姻應已不限於一男一女。

二、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諭知之立法形成範圍

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文諭知「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,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。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,屬立法形成之範圍。…」另於解釋理由書第 17 段闡明「…以何種形式 (例如修正婚姻章、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、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),使相同性別二人,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,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,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,屬立法形成之範圍。」據此,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責成有關機關

應於2年處理期限內,完成相關法律之修制,至修制相關法律之形式認屬立法形成範圍,惟無論採取何種形式(如修正婚姻章、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、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),均須以「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」為前提,方能填補「規範不足之違憲狀態」。

三、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後行政機關之因應

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,行政院業邀集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等相關機關成立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,依該解釋有關婚姻自由平等保護之意旨,以凝聚最大共識為原則,審慎研議同性婚姻應賦予之權利義務等議題,目前對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,尚無定見,將依該解釋所定期限,研提合理可行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,以具體落實婚姻平權。

四、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之可能影響

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,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,應依解釋意旨為之(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參照)。次按「公民投票法」第 30條規定,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,如係有關法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,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法律提案,並送立法院審議,立法院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。本件公民投票案如經通過,立法者僅得以本案主張之立法原則(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)修制相關法律,且法律提案內容亦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揭示「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」之意旨。